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鳳凰
CR Phoenix

China Resources Phoenix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 (1) 執行董事辭任；
- (2) 行政總裁、執行總經理及授權代表以及薪酬委員會的組成變更；
- (3) 委任執行董事；及
- (4) 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僅此宣佈，自2016年12月28日起：

- (1) 張曉丹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本集團授權代表；
- (2) 吳珀濤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本集團授權代表，同時已辭任本集團執行總經理；
- (3) 徐澤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執行總經理；及
- (4) 王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

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變更，自2016年12月28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辭任

張曉丹先生因健康原因已辭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本集團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

張曉丹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張曉丹先生於本集團董事任期內為本集團所作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行政總裁、執行總經理及授權代表以及薪酬委員會的組成變更

吳珀濤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本集團授權代表並已辭任本集團執行總經理及將繼續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吳先生，47歲，自2006年2月至2012年10月曾擔任本集團的執行總經理及副董事長。自2016年10月起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並於2016年11月25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執行總經理。2014年7月至2016年9月期間吳先生曾擔任中信產業基金北京弘慈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負責管理及營運。2012年11月至2014年6月期間吳先生曾擔任北京首鋼醫療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負責管理及營運。吳先生於1991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警官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月取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珀濤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本集團執行總經理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

徐澤昌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執行總經理。徐先生，54歲，於2004年3月加入鳳凰醫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現稱北京鳳凰萬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並自2011年10月起一直擔任北京市門頭溝區醫院的執行院長。徐先生亦於2013年9月至2016年11月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2007年5月至2010年12月擔任北京燕化醫院的執行院長、2005年5月至2007年5月擔任北京市健宮醫院有限公司的副院長及2004年5月至2005年5月期間擔任無錫新區醫院的執行院長。徐先生自1991年至2003年曾擔任中國人民解放軍北京軍區總醫院（一家三級綜合醫院）心內科主任醫師、副主任醫師和副主任以及代理主任、在1984年至1991年，徐先生是中國人民解放軍總醫院（隸屬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的最大三級綜合醫院）的住院醫師。徐先生分別於2006年7月和1991年7月在北京市中國人民解放軍軍醫進修學院修讀醫科。徐先生於1984年7月於廣州獲得南方醫科大學（前稱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一軍醫大學）軍醫學士學位。

徐先生已與本集團訂立自2016年12月28日起為期兩(2)年的服務協議，其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董事會已議決徐先生將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每年人民幣1,492,560元的薪酬。徐先生的薪酬金額由董事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現時市況及彼對本集團的職責和責任釐定。徐先生不得就有關應向彼支付的董事薪酬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徐澤昌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除上述披露者外，徐澤昌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過往及現時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此外，徐先生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徐澤昌先生於2,948,593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23%）中擁有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澤昌先生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概無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徐澤昌先生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

王彥先生，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現任委員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印

香港，2016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印先生、王彥先生、賀旋先生、梁洪澤先生；執行董事成立兵先生、吳珀濤先生、徐澤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國光先生、程紅女士、孫建華先生、李家聰先生。